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 
東南區  
承辦人：傅品若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  
傳真：(02)2720-5321  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11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羽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 
「羽卉拋棄式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 
009415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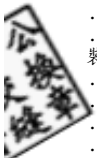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18日桃衛藥字第  
1150054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羽卉拋棄式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  
器製壹字第009415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  
部於115年6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500144491號處分書廢  
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（衛生福利部食品  
藥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  
資料庫）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
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